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4243025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體育署。該署為我國無動力飛行傘之推廣、經營及管理，與輔導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惟業者長年非法經營，該署多年實地訪視卻流於形式，本院調查結果與該署107年至112年實地訪視結果迥然不同，「有營業」卻記錄為「未營業」，甚迨至死亡意外發生與本院調查後，始要求地方政府輔導業者取得經營許可，教育部體育署未切實督導，衍生公安問題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4年5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